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 重大理论问题的探讨

刘仁华 著

红旗出版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若干重大理论问题的探讨

刘仁华 著

红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重大理论问题的探讨/刘仁华著.

—北京:红旗出版社, 2002.3

ISBN 7-5051-0673-2

I. 社…

II. 刘…

III. 社会主义经济: 市场经济—理论研究

IV. F0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7662 号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重大理论问题的探讨

刘仁华 编

责任编辑:董邦俊 翁世茵

封面设计:李惠民

红旗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100727 地址:北京市沙滩北街2号

电话:编辑部 64037144 发行部 64037154

印刷:廊坊市百花印刷厂

2002年3月北京第1版 2002年3月第1次印制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7.625 字数:185千字

ISBN 7-5051-0673-2/F·41

定价:14.80元

序

刘仁华教授论著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重大理论问题的探讨》，对于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面临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勇于探讨，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提出了富有创意的见解，体现了以下特点。

一是观点新颖。书中有许多观点是作者首先提出来的。例如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的关系是互为环境和事物的关系，环境影响事物，事物改造环境，社会主义影响市场经济，市场经济这个事物也在改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既不同于马克思和恩格斯设想的社会主义，也不同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社会主义最终战胜资本主义的理论；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中的按劳动分配，其分配对象是利润的一部分等等，都是作者的独立见解。

二是论述深刻。书中探讨问题深入，说理较充分。例如分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区别，不是停留在事物的外部，而是深入到事物的内部去探索二者的区别。又如，对于市场经济是道德经济的论断，作者从衡量一种经济是否道德的标准，提出

了市场经济是一种诚信经济，是一种勤俭经济，是一种能充分发挥人的聪明才智的经济，是法治经济等一系列论点，并进行了深入论述。

三是针对性强。作者对经济理论界一些有争论的观点，阐述了自己独立的见解。例如针对市场失灵论，提出了市场的存在永远不会有失灵的观点；针对所谓国有企业应从竞争性、盈利性领域完全退出来的观点，提出了有些国有企业在此领域存在的必要性不容置疑的意见；针对所谓非公有制经济也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观点，区分了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与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从而把非公有经济确认为只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种经济；针对所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人当老板就能实现共同富裕等观点，作者也提出了自己的不同意见。

四是通俗易懂。书中所论述的问题，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作者力求用通俗的文字把问题讲清楚。因而具有一些经济学常识的人，都能看得懂。同时，由于本书所选的问题，是社会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是大家关心的问题，因而比较适合广大读者特别是广大干部阅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重大理论问题的探讨》反映了现实的呼唤——在新的实践中分析新情况，研究和解决新问题，不同观点或见解互相交流，推动更加深入地探讨问题。现代市场经济是当今世界普遍存在的老问题。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确认和发展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是个新问题。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必然性和运行机制，如何从理论上加深认识和怎样在实践中切实操作，既需要从现代市场经济的一般性上把握其一般规律和运行机制，又需要在现代市场经济的特殊性上对比研究不同社会制度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只有把这些问题研究清楚，才能加深认识和自觉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而加入全球范围的市场经济的国际循环，顺应经济全球化的浪潮，融入全球经济生活中去。

刘炳璜

于中共中央党校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作者简介

刘仁华，1943年生，湖北武汉市黄陂区人。1964年入伍，现为空军指挥学院政治理论教研室经济学副教授。小时曾为一放牛娃，没有上过大学。70年代初开始自学《资本论》，是解放军这所大学校把他培养成一名经济学教育者，从事国防教育事业近30年，为其贡献了毕生精力。出版和发表的主要著作和论文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教程》等。

目 录

序	(1)
一、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与市场经济条件下 的社会主义	(1)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否具有社会主义的属性	(18)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 区别	(32)
四、社会主义经济与非社会主义经济	(46)
五、市场经济的经济基础是私有经济吗	(56)
六、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区别与共同点	(66)
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社会主义最终战胜 资本主义的经济理论	(74)
八、资本、剩余价值的一般和特殊	(87)
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坚持和发展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100)
十、市场永远不会失灵	(119)
十一、如何调控相对过剩	(129)
十二、国有企业存在的必要性不容置疑	(146)
十三、股份制是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	(164)
十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实现共同 富裕 —— 人人当老板就能实现共同 富裕吗	(178)

十五、论“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	(189)
十六、市场经济是道德经济	(201)
十七、析“市场经济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负面影响”	(218)
后 记	(233)

一、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首先研究的是二者的关系，即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关系。其次是研究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有何区别。最后研究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与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以及传统计划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有何区别，即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出现了哪些新的特点。

（一）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的关系

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关系？学术界有不同的认识。有的认为二者是有机结合的关系，我把这种认识称之为结合论。结合论有一定的道理，但这种认识只是说明了二者是以什么样的形式相结合，不是板块式的机械结合，而是有机的结合，从而形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没有说明二者的相互地位以及相互影响的关系。有的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市场经济，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市场经济，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的关系，是一种服务和被服务的关系，我把这种认识称为服务论。服务论也有一定的道理。但是，这种认识把市场经济置于完全被动的地位，它只是为社会主义服务，而不能讲清市场经济的能动作用。除此之外，还有许多不同的认识，但

是，我认为这些认识都没有讲清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是一个什么样的关系。我认为，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关系，是一种互为环境和事物的关系，即如果把市场经济看作一个事物，那么，社会主义就是市场经济赖以存在的环境；反过来讲，如果把社会主义看作一个事物，那么，市场经济也是社会主义赖以存在的环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科学的概念，已经说明了社会主义是市场经济赖以存在的环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的简称，这个条件，指的就是环境，即社会主义环境中的市场经济，或者存在于社会主义这个环境中的市场经济，但是，它没有说明市场经济同样也是社会主义赖以存在的环境。事物总是一定环境中的事物，它不能离开环境而独立存在。市场经济作为一个事物，它也不能离开一定的环境而是独立存在，它总是存在于一定环境中的事物。从市场经济的发展历史来看，它是存在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事物，因此，出现了资本主义条件下（或环境中）的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条件下（或环境中）的市场经济。社会主义作为一个事物，同样也不能离开一定的环境而独立存在，即它也总是一定环境中的社会主义。从社会主义的发展史来看，社会主义曾经存在于计划经济的环境中，现在又存在于市场经济的环境中，因此，出现了计划经济条件下（或环境中）的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条件下（或环境中）的社会主义。把社会主义看作是一定环境中的社会主义，还可以从资本主义的发展史得到论证。从资本主义发展史来看，有自由竞争环境中的资本主义和垄断环境中的资本主义。这就是说，资本主义作为一个事物，它可以存在于不同的环境之中。同样，社会主义作为一个事物，也可以存在于不同的环境中，即可以存在于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这样不同的环境中。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都是从资源配置的角度来划分的一种经济形式，而不是从所有制角度来划

分的人类社会经济形态，与所有制没有必然联系，因此，它们既不姓“社”，也不姓“资”，即它们并不等同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从一定的角度讲，即从资源配置的角度讲，有以计划为主配置社会资源的社会主义，也有以市场为主配置资源的社会主义，因此，出现了计划经济条件下（或环境中）的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条件下（或环境中）的社会主义。

弄清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的关系是事物和环境的关系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首先，可以帮助我们深刻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联系和区别。事物与环境关系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环境影响事物。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讲的就是这个道理。橘和枳虽然同属于橘类，但由于生存的环境不一样，使橘和枳在形状、味道、水分等方面产生了许多差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虽然都是市场经济，但是，由于所依存的环境不一样，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出现了许多不同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有哪些区别，我将在另一篇文章论述，这里就不展开了。

其次，可以帮助我们深刻理解社会主义。事物与环境关系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事物不仅受环境的影响，不是完全处于被动的地位，而且，更重要的是事物要改造环境，具有能动性。存在于社会主义环境中的市场经济，为了自身的存在和发展，它要改造社会主义这个环境。这就是说，社会主义这个环境中凡不利于市场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因素，都在被改造之列。被市场经济改造了的社会主义，既不同马克思思想的社会主义，也不同于斯大林模式的社会主义，或传统计划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有比较才能有鉴别。把被市场经济改造了的社会主义，与非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进行比较，我们才能深刻地认识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被市场经济改造了的

社会主义，具有哪些新的特点，我将在下一个问题论述。

再次，可以帮助我们深刻理解社会主义能否实行市场经济的问题。社会主义也可以实行市场经济，是讲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市场经济赖以存在的前提条件，而不是讲社会主义本身存在着市场经济赖以存在的前提条件。马克思设想的社会主义和传统计划经济条件的社会主义，都不存在市场经济赖以存在的前提条件，只有被市场经济改造过的社会主义，才会产生市场经济赖以存在的前提条件。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市场经济赖以存在的前提条件，因此，社会主义社会必然要实行市场经济，而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社会主义，不具备市场经济赖以存在的前提条件，所以，市场经济要改造这种社会主义，创造自己生存和发展的环境。我们现在论证社会主义能够实行市场经济的理论，混淆了社会主义与社会主义社会的界限，把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很多因素当成了社会主义的因素。例如，生产力水平、劳动还不是直接的社会劳动、利益主体多元化等，都不是社会主义的因素，而是现实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因素，但是，却把它当成了社会主义因素，因而说服力不强。马克思设想的社会主义，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这样生产力基础上的社会主义，这就是说，社会化大生产是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我们现实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状况是：大部分人口从事农业，主要还是用手工工具搞饭吃；一部分现代化工业，同大量落后于现代水平很远的工业同时存在；一部分经济比较发达地区，同广大不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同时存在；少量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科学技术，同普遍的科学技术水平不高、文盲半文盲较多的状况同时存在。生产力的这种状况告诉我们，只有很少一部分是社会化的大生产，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非常薄弱。从这个角度讲，我们的社会主义还是不够格的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样的生产力，不是社会主义赖以存在的生

产力，而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社会主义社会的这种生产力，决定了必须实行市场经济。如果社会主义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社会化的大生产非常发达，或者说，整个社会的生产力，都是社会化的大生产，那时，是否也要实行市场经济，则是后来人所要探讨的问题。但是，我们这一代的认识是：市场经济是生产力有一定发展，但还没有充分发展的必然结果。因此，从生产力的角度讲，不是社会主义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社会化大生产，决定了社会主义必须实行市场经济，而是我国现实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决定了必须实行市场经济。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劳动从一开始就是直接的社会劳动，没有必要通过市场转化为社会劳动。因此，劳动者的劳动从一开始就是直接的社会劳动，决定了社会主义经济不是市场经济，而是可以用计划配置社会资源的计划经济。从这个角度讲，劳动者的劳动从一开始就是直接的社会劳动，是社会主义的因素。计划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也是把劳动者的劳动当作了直接的社会劳动。这就是说，无论是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还是现实的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劳动都是直接的社会劳动，不存在市场经济赖以存在的经济因素，即劳动者的劳动不是直接的社会劳动。劳动者的劳动还不是直接的社会劳动，不是由社会主义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社会化大生产决定的，而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现实的生产力水平决定的。劳动者的劳动不是直接的社会劳动，不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因素，而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经济现象。因此，社会主义能够实行市场经济，不是由社会主义的经济因素——劳动者的劳动是直接的社会劳动决定的。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是利益主体一元化的社会主义。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是由社会中心运用计划手段统一配置社会资源的计划经济。现实的社会主义，或者说传统计划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

义，也是只强调国家利益、强调利益的一致性，否认企业、个人的利益，实质上也是利益主体一元化。这就是说，无论是马克思设想的社会主义，还是现实的社会主义，都不存在利益主体多元化这个市场经济赖以存在的前提条件。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中，由于生产力水平还没有达到消灭利益差别的程度，利益主体多元化是一个客观存在的事实。正是这个客观事实，决定了我们必须实行市场经济，而不能实行计划经济。因此，是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利益主体多元化决定了必须实行市场经济，而不是社会主义的利益主体一元化决定了社会主义必须实行市场经济。以上分析告诉我们，无论是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还是现实的社会主义，都不存在市场经济赖以存在的前提条件。既然现实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劳动还不是直接的社会劳动、利益主体多元化等因素，决定了社会主义也必须实行市场经济，那么，市场经济这个事物，就是改造社会主义这个环境，为自己的生存和发展创造条件。以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经济体制改革，说到底就是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改造传统计划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为市场经济的生存和发展创造条件。如果说传统计划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能够实行市场经济，具有市场经济生存和发展的条件，那么，我们就不必花这么大的力气去改革它了。

（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不仅指市场经济这个环境对社会主义这个事物的影响，更重要的是指被市场经济这个事物改造了的社会主义。被市场经济改造了的社会主义，既不同于马克思设想的社会主义，也不同于计划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其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都出现了许多新的特点。

从所有制的角度讲，市场经济改造社会主义，首先是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多样化。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就全民所有制来讲，只有国有一种形式。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股份制等都是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其次，公有资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传统计划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公有资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是统一的，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虽然生产资料仍然归全体劳动者或部分劳动者所有，但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已经分离。由于这种分离，公有制企业已不再是政府的附属物，而是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企业法人，拥有法人财产权。再次，由于股份制企业的出现，出现了公有资产支配非公有资产的新特点。最后，作为集体所有制来讲，出现了劳动联合与资金联合相统一的股份合作制。所有制的这些变化，或者说所有制出现的这些新特点，造成了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其它特点。

从生产过程来讲，已不再是单纯的生产产品的劳动过程，而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以货币形式存在的公有资产，在生产过程中，不仅要保值，而且也要增值，因此，社会主义的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的统一。以货币形式存在的公有资产之所以能够增殖，是由劳动者的剩余劳动所形成的剩余价值决定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具有双重身份：一方面，他们是公有资产的所有者；另一方面，他们又是自身劳动力的所有者。在公有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企业成为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企业法人后，劳动者的劳动力要和本来属于劳动者所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就必须得到企业法人的同意，否则，就不能结合。这样，企业法人和劳动者之间就构成了劳动力的买卖关系。企业法人付给劳动者的劳动力价值，即工资，劳动者的劳动所形成的价值中超过劳动力价值的那部分价值，就归企业法人所有。劳动者的劳动所

形成的价值中超过劳动力价值的那部分价值，就是剩余价值。剩余价值的出现，使公有资产变为公有资本。马克思曾经讲过，剩余价值是雇佣工人在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价值超过劳动力价值的那部分价值，它体现着资本家剥削雇佣工人的关系。社会主义就是消灭剥削，怎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出现了体现资本家剥削雇佣工人的关系的剩余价值呢？这样的社会主义，还能称得上是社会主义吗？是的，马克思首先提出的剩余价值这个科学概念，确实是反映资本家剥削雇佣工人关系的概念，剩余价值理论是马克思主义两大理论基石之一。马克思设想的社会主义，不是市场经济，而是计划经济。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劳动从一开始就是直接的社会劳动，劳动力不是商品，不存在劳动力的买卖关系。因此，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社会主义根本不存在剩余价值的问题。然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不是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企业法人之间仍然存在着劳动力的买卖关系。而劳动者的劳动所形成的价值与劳动力价值又是两个不等的量，于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也出现了劳动者的劳动所形成的价值超过劳动力价值的问题，即也出现了剩余价值的问题。既然如此，我们只能根据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的现实去发展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而不能拘泥于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剩余价值一般和剩余价值特殊，是对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的发展。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主义生产过程出现的剩余价值和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出现的剩余价值，都是剩余价值的特殊形式，即剩余价值特殊。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剩余价值，是归全体劳动者或部分劳动者所有、超过劳动力价值的那部分价值。它所体现的关系是劳动者的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剩余价值，则是归资本家所有，雇佣工人在生